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57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医疗保障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16 项，预算金额合计 13,632,392.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四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及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医疗保障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共计 7,868,312.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178,315.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261,948.00	
3	住房公积金	554,519.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4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317,4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337,730.00	
合计		7,868,312.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2 项，预算金额共计 12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互联网+医保”信息化建设经费	50,000.00	
2	推进医保改革的工作经费	70,000.00	
合计		120,000.00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 4 项，预算金额共计 5,062,88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补助资金	684,000.00	
2	城乡医疗救助与兜底保障补助资金	4,316,680.00	

3	转拨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及重特病补助资金	50,200.00	
4	退休干部医疗补助资金	12,000.00	
合计		5,062,880.00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4 项，预算金额共计 581,2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40,000.00	
2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50,000.00	
3	引入第三方参与基金使用监管工作经费	461,200.00	
4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30,000.00	
合计		581,2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

项目四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成本指标设置为工资社保经费总额，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2）效益指标。行政人员工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运转，指标值为正常运转，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3）满意度指标。行政人员工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互联网+医保”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将成本指标细化至网络租用费、医保网络信息系统维护每年 31,560.00 元和“安宁医保”微信公众平台运维服务费每年 18,440.00 元，指标设置合理。

（2）效益指标。“互联网+医保”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线路使用的工作效率，指标值设定为 95%，该类指标设定不合理，应作为质

量指标更合理。推进医保改革的工作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用人单位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安全，顺利推进医保改革事项，指标设置合理。

（3）满意度指标。推进医保改革的工作经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益对象满意，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退休干部医疗补助资金项目中数量指标精确了人数 12 人，成本指标按每人本级财政支出 1,000.00 元的标准测算了总金额；城乡医疗救助与兜底保障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了人均救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和补助金额（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60 元/人予以补助，占补助部分的 40%，剩余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承担占补助部分的 60%），该类指标设置合理。

（2）效益指标。转拨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及重特病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享受待遇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指标值设置为显著，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3）满意度指标。转拨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及重特病补助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该群体对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的满意程度，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检查用人单位及两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的情况 300 户，该指标设定合理；但办理完成各类两定机构违法违规案件 50 户，应设置为件数而非户数。

（2）效益指标。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指标设定为确保政府依法行政的合法性，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3）满意度指标。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指标设定为受益对象满意，未明确具体受益对象。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1）推进医保改革的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 2020 年有预算收入，但支出进度为 0.00%，运行监控收到的资料里显示该局未对项目进度作出原因说明。（2）“互联网+医保”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完整，未提供网络线路租用协议。

2、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不一致，如：（1）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合同显示每年费用为 3 万元，申报预算为 4 万元，金额不一致。（2）引入第三方参与基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合同约定总金额 29 万，预算申报金额为 46.12 万元，申报较多。（3）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2020 年申请 5 万，进度仅 57.8%较缓慢，且每年固定申请 5 万，建议合理测算。

四、意见和建议

1、对引入第三方参与基金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合理测算所需预算金额，做到与绩效目标匹配。

2、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4、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5、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

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